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

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股份 79,745,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803%。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62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6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1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6 名，代表股份 118,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4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王腾洲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

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79,624,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5%；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378%；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622%；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方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乔敏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79,624,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5%；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378%；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622%；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方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乔敏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79,624,4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35%；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65%；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3378%；反对票为 9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6622%；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关联方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乔敏洋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王腾洲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